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森茂（环）字第 20190824 号

建设单位：靖江市振兴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国兴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仇晓军

项 目 负 责 人：姚隆文

填 表 人：陈艳秋

建设单位：靖江市振兴钢结构制
造有限公司

电话：13381851555

传真：—

邮编：214000

地址：靖江市城北园区北二环路
30 号

编制单位：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
限公司

电话：0510-83212188

传真：—

邮编：214000

地 址：无 锡 市 梁 溪 区 汇 太 路
28-2-40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台风机，10000 套湿帘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靖江市振兴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址		靖江市城北园区北二环路 3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风机、湿帘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台风机，10000 套湿帘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台风机，10000 套湿帘									
环评时间		2019.6		开工时间		2019.7					
投入生产时间		2019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8 日~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市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3 月 6 日）； (3)、《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 号)；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9)、《靖江市振兴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风机，10000 套湿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苏州市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10)、2019 年 6 月 25 日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的关于靖江市振兴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风机，10000 套湿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泰行审批（靖江）【2010】20060 号； (11)、靖江市振兴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风机，10000 套湿帘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说明； (12)、靖江市振兴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及表 5 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排气筒 m</th><th>二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VOCs</td><td>80</td><td>15</td><td>2.0</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2.0</td><td>《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td></tr><tr><td>颗粒物</td><td>/</td><td>/</td><td>/</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table> 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管靖江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80	15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80	15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	接管标准(mg/L)	尾水排放标准(mg/L)
pH	6~9	6~9
COD	400	50
SS	220	10
氨氮	22	5
总磷	3	0.5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

3、噪声：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地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修改单）要求。

5、总量控制：

种类	污染物种类	环评审批量（t/a）	实际生产过程（t/a）	排放量变动情况
废气	颗粒物	0.02115	0	变小
	VOCs	0.000675	0.000675	不变
废水	COD	0.06	0.06	不变
	氨氮	0.006	0.006	不变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靖江市振兴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在靖江经济开发区城北园区北二环路北侧、经一路两侧两期征地总面积 24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606 平方米，拟从事船舶钢结构制造、销售项目，并于 2011 年经靖江市环保局审批同意（靖环建审[2011]141 号），该项目至今未建成投产。为了确保企业更好更快地发展，靖江市振兴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投资了 300 万元建设年产 20000 台风机，10000 套湿帘项目，购置了设备 23 台(套)，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风机 20000 台，湿帘 10000 套；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靖江市振兴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经靖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同意（备案号：靖发改备[2018]236号），2019年3月企业委托苏州市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年产风机20000台，湿帘100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6月25日经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同意（泰行审批（靖江）【2019】20060号）。具体项目情况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备案	2018 年 10 月 29 日，靖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号：靖发改备[2018]236 号)
2	环评	2019 年 3 月由苏州市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19 年 6 月 25 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批准 文号为泰行审批（靖江）【2019】20060 号
4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风机 20000 台，湿帘 10000 套
5	实际建设规模	年产风机 20000 台，湿帘 10000 套
6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竣工
7	项目投入生产时间	2018 年 8 月至今
9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目前具备年产 风机 20000 台，湿帘 10000 套的生产能力

根据靖江市振兴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的实际建设情况，结合环评、批复等文件，确定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风机 20000 台，湿帘 10000 套的生产能力和配套设备。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2-2、项目公用及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数
生产线	铁风机	10000 台	2400h/300d
	玻璃钢风机	10000 台	
	湿帘	10000 套	

表 2-3 项目公用及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基本情况	建设内容	购置设备 23 台(套)，进行年产风机 20000 台，湿帘 10000 套项目	与环评/批复一致
	产品规模	年产风机 20000 台，湿帘 10000 套	与环评/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靖江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处理	湿帘浸胶、烘干、粘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后从15m高排气筒排放。	现有生产工艺中取消了钢材打磨及湿帘打磨工序；有机废气处理措施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处理	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处置	废润滑(液压、机械)油、废乳化液、光解废玻璃管、废活性炭及废包装袋等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批复一致
	供电	由市政统一供电	与环评/批复一致

表 2-4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1	四柱油压机		YA32-400/630	2 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2	冲床		J23-25-60	6 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3	剪板机		QC-6X2500	5 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4	车床		C6142	2 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磨床		X6325	2 台	钢材打磨工序取消磨床
6	开平板机		/	1 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7	折边机		/	3 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8	平衡机		/	1 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9	湿帘生产线	淋胶机	/	1 条	湿帘打磨工序取消打磨机
		烘干炉	/		
		高速锯	/		
合计				23 台	21 台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以及设计消耗量见表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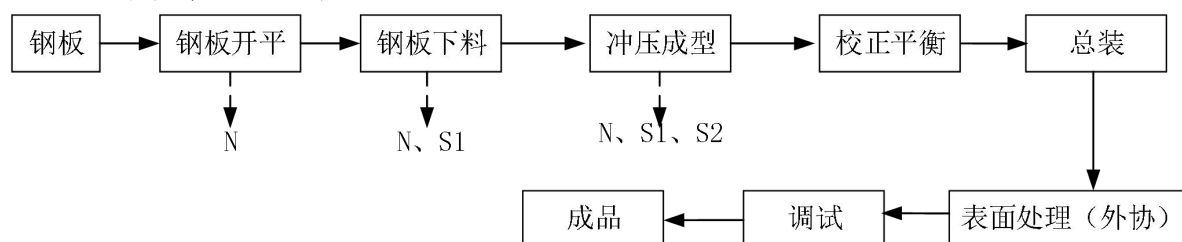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设计消耗量 (/a)	实际消耗消耗量
1	镀锌板	60 吨	符合环评要求
2	玻璃钢壳	10000 只	符合环评要求
3	吸水性牛皮纸	100 吨	符合环评要求
4	湿帘纸专用树脂	10 吨	符合环评要求
5	白乳胶	5 吨	符合环评要求
6	液压油	2 吨	符合环评要求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铁风机工艺流程



注：N：噪声；S1：边角料；S2：废液压油。

图 2-1 铁风机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简述：

①钢板开平：镀锌板出厂时为钢带，厚度一定，用开平板机按照用户要求轧成的厚度和宽度一定的钢板，该工序产生噪声 N；

②钢板下料：钢板在下料工序通过剪板机剪断或车床车削加工出对应形状的板材，该工序产生噪声 N 和边角料 S1；

③冲压成型：通过四柱油压机或冲床对钢板施加外力使之变型，并通过折边机对工件外缘加工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该工序产生噪声 N、边角料 S1 和废液压油 S2。

④校正平衡：通过平衡机对工件进行动平衡较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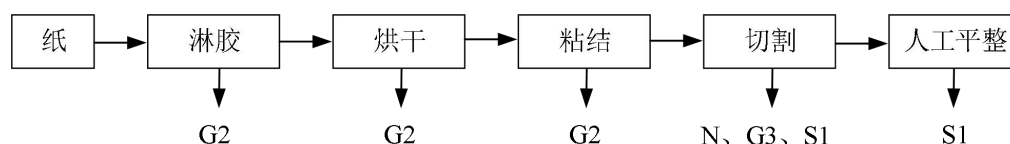
⑤总装：将各工序得到的金属配件组装装配成产品；

⑥表面处理（外协）、调试、出厂：打磨完成的产品委托其他企业进行喷涂处理，返厂后检验成品并进行调试，包装后置于成品区。

2、玻璃钢风机工艺流程

玻璃钢风机由外购的配件组装装配成产品，不进行配件生产。

3、湿帘生产工艺流程



注：N：噪声；G1：VOCs；G2 切割粉尘；S1：边角料。

图 2-2 湿帘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简述:

①淋胶: 以 1:3 的比例将湿帘专用树脂和水混合调配, 将吸水性牛皮纸送入淋胶机内在调配后的溶液中浸润, 该溶液不加热, 为常温状态。该工段有 G2 VOCs 产生;

②烘干: 淋胶后的纸送入烘干炉(电加热)进行烘干, 烘干温度约 160℃左右, 烘干时间为 15-20min, 该工段有 G2 VOCs 产生;

③粘结: 烘干后, 将 80 张至 100 张的纸由白乳胶进行粘结, 该工段有 G2 VOCs 产生;

④切割: 用高速锯切割得到相应规格和形状 of 纸, 该工序产生噪声 N、切割粉尘 G3 和边角料 S1;

⑤人工平整: 采用人工修剪将产品表面进行修整, 使其光滑、平整, 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1。

其他污染环节分析

项目日常生产活动中会产生厂区职工生活污水(W1)、以及厂区生活垃圾(S2)。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接入靖江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1 本项目废水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检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靖江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湿帘生产中产生切割粉尘无组织排放；VOCs 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

3、噪声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四柱油压机、冲床、车床等设备。企业通过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废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0 月			利用处置方式
					产生量 (t/a)	转移量 (t/a)	暂存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废物	机加工	86	0.3	0.3	0	出售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9	2	2	0	环卫部门清运
3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900-023-29	0	0	0	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41-49	0	0	0	
5	废液压油		冲压	900-218-08	0	0	0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表 4-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总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未增加	否
3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	否
4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增加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在原厂址内未发生变化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否
8		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现有生产工艺中取消了钢材打磨及湿帘打磨工序，未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	否

企业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有关内容，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根据企业自查报告结论，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泰行审批（靖江）[2019]20060 号

关于对靖江市振兴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从事年产 20000 台风机、10000 套湿帘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靖江市振兴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根据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你单位必须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出的要求，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船舶钢结构制造、销售项目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经靖江市环保局审批同意（靖环建审[2011]141 号），厂房等基础设施已建成，由于市场原因该项目至今未建成投产。

二、根据靖江市发改委《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靖发改备（2018）236 号）要求，原则同意你单位在靖江市城北园区北二环路 30 号利用公司已建设厂房

17606 平方米，购置安装四柱油压机、冲床、剪板机、车床、磨床、开平板机、折边机、平衡机等生产设备 23 台（套），建设湿帘生产线 1 条，从事年产 20000 台风机、10000 套湿帘项目。总投资约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风机 20000 台，湿帘 10000 套，不从事船用钢结构的生产。

二、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并完善区内排水系统。

四、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建设污染治理设施，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水污染治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城北园区污水收集管网进入靖江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

如本项目废水不能接入靖江市城北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并进入靖江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不得投产。

2、废气污染治理。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车间空气良好。项目打磨工段产生的打磨粉尘等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有效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后从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湿帘浸胶、烘干、粘结等工段产生的 VOCs 少量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解+活

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及表5标准从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未捕集到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须分别达到相应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3、噪声污染治理。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不扰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体废物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润滑(液压、机械)油、废乳化液、光解废玻璃管、废活性炭及废包装桶等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体废物堆场必须按规范建设,车间危废暂存场地(所)需采取地面硬化、防淋防渗,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严格执行和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台帐制度和专职管理人员,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在厂区随意堆置,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转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并加强储存及外

运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其它一般固废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或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真正做到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做到日产日清。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并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五、本项目设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疗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六、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废水排放量（接管考核量/外排量）：废水量 ≤ 1200 吨/年、COD $\leq 0.36/0.06$ 吨/年、氨氮 $\leq 0.024/0.006$ 吨/年。废气：粉尘（颗粒物） ≤ 0.02115 吨/年、VOC₂（非甲烷总烃） ≤ 0.000675 吨/年；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及 2018 年 1 月 10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7 年 7 月 28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要求，做好项目排污申报工作，领取排污许可证，不得超证排污。

八、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及其它相关文件要求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

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九、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项目建成后，须履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条款追究法律责任。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靖江市振兴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在靖江经济开发区城北园区北二环路北侧、经一路两侧两期征地总面积 2375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905 平方米，拟从事船舶钢结构制造、销售项目，并于 2011 年经靖江市环保局审批同意（靖环建审[2011]141 号），该项目至今未建成投产。为了确保企业更好更快地发展，经靖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同意（备案号：靖发改备[2018]236 号），企业拟投资 300 万元建设年产 20000 台风机，10000 套湿帘项目，购置设备 23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风机 20000 台，湿帘 10000 套。

2、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2 年本）》、《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本）、《靖江市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15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禁止类，即为允许类。

对照国土资源部关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的通知，以及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发布的《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靖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靖发改备[2018]236 号”同意其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规划符合性与选址合理性分析

（1）城北园区规划

本项目位于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北园区，城北园区位于靖江市北部，四址分别为东至新长铁路，西至西环路，南至北环路，北至北横港，规划总用地面积 15.3km²，其中起步区用地面积 5km²。

产业定位：城北园区主要以用地集约、无污染或轻污染、劳动密集型的加工工业为主，产业包括纺织、轻工、建材和机械等。 用地规划和功能结构：重点实施北二环路、新二路、纬六路、新一路、3 号地块区间路以及渔婆北路延伸段“五横三纵”的道路建设工程，完善园区内交通网络，拉开园区道路基本框架。工业布局城北分为商贸物流区、工业区、行政商贸服务区和安置区，工业区主要布置在园区北侧，以北二

环为界，南侧靠近主城区布置部分居住用地和行政商贸区。

区域用地规划：城北园区用地主要分为商贸物流区、工业区、行政商贸服务区和安置区，工业区主要布置在园区北侧，以北二环为界，南侧靠近主城区布置部分居住用地和行政商贸区。依据规划，项目位于北二环路 30 号，厂址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为空调设备生产项目，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

根据现场实地调查，项目周边主要分布工业企业，且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因此总体上本项目正常生产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的企业生产生活产生干扰，项目与周边现有企业是基本相容的，符合园区规划及产业定位。

（2）“三线一单”分析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靖江经济开发区城北园区北二环路 30 号，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靖江市境内共设有 2 个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别为长江靖江段中华绒螯蟹鳊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长江螳蜢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根据《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孤山风景名胜区 3.5km，不在靖江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环境空气检测报告》（森茂（环）第 20180290 号），城北园区大气环境本底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地大气中各污染物 SO₂ 小时浓度为 0.017-0.029mg/m³、NO₂ 小时浓度为 0.016-0.020mg/m³、PM_{2.5} 日均浓度为 0.059-0.066mg/m³，PM₁₀ 日均浓度为 0.120-0.139mg/m³，CO 小时浓度为 0.721-1.996mg/m³、O₃ 小时浓度为 0.010-0.119 mg/m³、TVOC 8 小时平均浓度为 0.316-0.590mg/m³，均达到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良好。

根据泰州市靖江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显示，十圩港（项目段）各项污染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最终排放河流水环境质量较为良好。

根据《江苏金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噪声检测报告》（M024XCHJ181100460）监测报告显示，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因此，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分析

本项目为空调设备生产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行业，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资源消耗，根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空调设备的生产，对照泰州市产业政策负面清单，不属于“限制进入”和“禁止进入”行业。项目位于城北园区，该园区鼓励优先和禁止入区行业见表 1-7。本项目属于鼓励优先入区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综上，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

（3）与省、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七）治理挥发性有机污染中“2.强制使用水性涂料，2017 年底前，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制造、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胶黏剂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实施后，湿帘生产使用水性胶黏剂，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

根据泰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中“7.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实施方案：2017 年底前，印刷包装、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项目实施后，湿帘生产使用水性胶黏剂，符合《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实施方案》要求。

（4）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四）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中“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二十四）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中“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本项目为风机、湿帘生产项目，项目实施后，湿帘生产使用水性胶黏剂，符合《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现状良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

5、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 VOCs 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排放的 VOCs 能够达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VOCs 排放浓度可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排放限值要。

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接入靖江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和公辅设备通过合理布局、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可以达标,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级别。

(4) 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回收公司;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主要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和废液压油,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妥善落实分类处置途径,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6、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纳管接入靖江市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项目申请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在靖江市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中平衡。

废气：项目申请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VOCs，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2115t/a、0.000675t/a，总量控制指标向环保局申请。

固废：项目固废零排放。

7、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项目产生 VOCs 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少量未捕集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排放，对外界影响很小；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靖江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在厂内得到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由上可见，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具备技术经济可行性，能够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

二、要求和建议

（1）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加强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及储运。

（3）企业须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

环评批复文件及执行情况

表 5-1 环评报告表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并完善区内排水系统。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2	废水污染治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城北园区污水收集管网进入靖江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	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日均排放浓度满足靖江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无生产性废水排放。
3	合理车间布局，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不扰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废气污染治理。项目打磨工段产生的打磨粉尘等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有效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后从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湿帘浸胶、烘干、粘结等工段产生的 VOCs 少量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中其他行业及表 5 标准从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现有生产工艺中取消了钢材打磨及湿帘打磨工序，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监测期间，VOCs 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5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润滑（液压、机械）油、废乳化液、光解废玻璃管、废活性炭及废包装袋等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体废物堆场必须按规范设置，车间危废暂存场地（所）需采取地面硬化、防淋防渗，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防止二次污染。严格执行和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台账和专职管理人员，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在厂区随意堆置，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转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废润滑（液压、机械）油、废乳化液、光解废玻璃管、废活性炭及废包装袋等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1995) 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 并加强储存及外观环境, 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6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
7	7、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废水排放量(接管考核量/外排量): 废水量 ≤ 1200 吨/年、COD $\leq 0.36/0.06$ 吨/年、氨氮 $\leq 0.024/0.006$ 吨/年。废气: 粉尘(颗粒物) ≤ 0.02115 吨/年、VOCs(非甲烷总烃) ≤ 0.000675 吨/年;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无有组织粉尘(颗粒物)排放, 其余废气、废水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6、废水的采用、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7、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8、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1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3.1.6.2)	Ph-100 型笔式酸度计 SMX-006-1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fb224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SMF-011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SMF-009	0.02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89)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SMF-009	0.01mg/L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637-2018)	AUW120D 分析天平 SMF-020	/
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AUW120D 分析天平 SMF-020	/
8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象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Agilent6890-5973N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SMF-031	见结果统计表
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MX-003-2	/

3、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在采样前后进行校准。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结果具体见下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数据质控表

因子	样品数 (个)	平行样分析		质控样分析			加标回收		质控结果 评价合格
		平行样 (个)	平行样 比例 (%)	质控样 (个)	质控样 浓度 (除 pH 外)	相对偏 差 (%)	加标样 数量 (个)	回收率 (%)	
pH 值 (无量纲)	8	/	/	16	6.86、 9.18	/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8	2	25	2	100	0、-2.0	/	/	合格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8	2	25	/	/	/	2	99.0、 104	合格
总磷	8	2	25	/	/	/	2	98.4、 102	合格
动植物油	8	2	25	1	5.00	0.2	/	/	合格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6-3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声级计 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19 年 10 月 08 日	AWA5688 型多功能声 级计 SMX-003-5	AWA6022A 型声校准 器 SMX-005-5	93.8	93.8	0	是
2019 年 10 月 09 日	AWA5688 型多功能声 级计 SMX-003-5	AWA6022A 型声校准 器 SMX-005-5	93.8	93.8	0	是

综上可知，本次监测符合相关质控要求，监测结果有效。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布设和监测项目、频次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每天四次 连续两天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每天三次 连续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周围	粉尘	每天三次 连续两天
		挥发性有机物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连续两天 昼夜间各一次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9 日，对该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情况

日 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 产量	日设计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 年 10 月 8 日	风机	20000 台	70 台	70 台	100
	湿帘	10000 套	35 套	34 套	97%
2019 年 10 月 9 日	风机	20000 台	70 台	66 台	94%
	湿帘	10000 套	35 套	35 套	100%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对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结果表:

1、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范围值满足靖江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监测期间，湿帘浸胶、烘干、粘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后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应标准后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3、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废润滑（液压、机械）油、废乳化液、光解废玻璃管、废活性炭及废包装袋等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续表八

表 8-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pH 值无量纲，其余单位 mg/L）					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生活污水 排口	pH 值	2019 年 10 月 8 日	7.27	7.09	7.23	7.17	7.19	6.0~9	是
	化学需氧量		115	110	122	102	112.25	400	是
	悬浮物		52	48	53	55	52	220	是
	氨氮		5.40	6.05	5.70	5.30	5.6125	22	是
	总磷		0.27	0.25	0.27	0.25	0.26	3	是
	动植物油		0.08	0.07	0.11	0.09	0.0875	100	是
	pH 值	2019 年 10 月 9 日	7.16	7.18	7.14	7.22	7.175	6.0~9	是
	化学需氧量		153	134	142	114	135.75	400	是
	悬浮物		51	46	58	52	51.75	300	是
	氨氮		5.90	5.60	5.45	6.80	5.9375	30	是
	总磷		0.27	0.26	0.24	0.25	0.255	8	是
	动植物油		0.10	0.07	0.12	0.13	0.105	100	是
备注	/								

续表八

表 8-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19 年 10 月 8 日	排气筒	烟气流速（m/s）	3.0	2.8	2.8	/	/
		标态烟气流量（m³/h）	915	857	858	/	/
		排放浓度（mg/m³）	0.216	0.219	0.216	0.505	80
		排放速率（kg/h）	1.98×10 ⁻⁴	1.88×10 ⁻⁴	1.85×10 ⁻⁴	1.90×10 ⁻⁴	2.0
2019 年 10 月 9 日		烟气流速（m/s）	2.8	2.7	2.7	/	/
		标态烟气流量（m³/h）	887	843	849	/	/
		排放浓度（mg/m³）	0.198	0.211	0.191	0.2	80
		排放速率（kg/h）	1.76×10 ⁻⁴	1.78×10 ⁻⁴	1.62×10 ⁻⁴	1.72×10 ⁻⁴	2.0
备注							

续表八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9 年 10 月 8 日	上风向对照点 G1	颗粒物（mg/m³）	0.117	0.130	0.123	/	/
	下风向对照点 G2		0.235	0.227	0.233	0.235	1.0
	下风向对照点 G3		0.179	0.188	0.194		
	下风向对照点 G4		0.212	0.218	0.226		
2019 年 10 月 8 日	上风向对照点 G1	颗粒物（mg/m³）	0.131	0.118	0.126	/	/
	下风向对照点 G2		0.226	0.238	0.228	0.255	1.0
	下风向对照点 G3		0.198	0.178	0.186		
	下风向对照点 G4		0.240	0.250	0.255		
备注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9 年 10 月 8 日	上风向对照点 G1	挥发性有机物 (mg/m³)	0.226	0.335	0.329	/	/
	下风向对照点 G2		0.277	0.349	0.136	0.339	20
	下风向对照点 G3		0.273	0.339	0.205		
	下风向对照点 G4		0.295	0.309	0.310		
2019 年 10 月 8 日	上风向对照点 G1	挥发性有机物 (mg/m³)	0.233	0.326	0.362	/	/
	下风向对照点 G2		0.268	0.298	0.195	0.398	20
	下风向对照点 G3		0.298	0.341	0.333		
	下风向对照点 G4		0.365	0.393	0.398		
备注							

续表八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 dB (A)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2019 年 10 月 8 日		2019 年 10 月 9 日	
	编号	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东边界外 1 米	59.4	49.3	58.8	48.6
	N2	厂南边界外 1 米	58.3	49.5	59.1	49.3
	N3	厂西边界外 1 米	58.6	48.8	58.7	48.2
	N4	厂北边界外 1 米	59.6	48.4	58.0	48.5
	厂界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2019 年 10 月 8 日，昼间：晴，风速：2.3m/s；夜间：晴，风速：2.2m/s； 2019 年 10 月 9 日，昼间：晴，风速：2.2m/s；夜间：晴，风速：2.1m/s；						

续表八

污染物总量核算

一、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8-5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总量核批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污染物名称	废水排放考核量（t/a）	监测点位	污染物排放浓度平均值（mg/L）	实际废水排放量（t/a）	接管排放总量（t/a）	
废水量	1200	生活污水排口	/	1200	240	是
化学需氧量	0.06		50		0.06	是
氨氮	0.006		5		0.006	是
备注						

二、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总量核批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污染物名称	废气排放考核量 (t/a)	监测点位	污染物排放浓度平均值 (mg/m ³)	实际排放量 (t/a)	
粉尘	0.02115	/	/	/	是
VOCs (非甲烷总烃)	0.000675	排气筒	0.979	0.000675	是
备注	现有生产工艺中取消了钢材打磨及湿帘打磨工序，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无有组织颗粒物排放。				

表九

表 9-1 环保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靖江市振兴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经靖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同意（备案号：靖发改备[2018]236号），2019年3月企业委托苏州市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年产风机20000台，湿帘100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6月25日经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同意（泰行审批（靖江）【2019】20060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有环保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及实施效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靖江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少量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 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 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计划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本项目设置雨水排口 1 个、污水总排口 1 个、废气排口 1 个，具备监测条件，已悬挂标志牌。
7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 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 情况	边角料及收集粉尘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废润滑（液压、机械）油、废乳化液、光解废玻璃管、废活性炭及废包装袋等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年产 20000 台风机，10000 套湿帘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计划总投资的 6.7%；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5%。

表 9-2 项目环保设施检查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台风机，10000 套湿帘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现有	化粪池	依托租赁方
废气	粉尘	布袋除尘器	5	/	/
	VOCs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	7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	7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	5	隔声、减震	5
固废	各类固废	委托处置	2	委托处置	2
绿化	依托原有		/	依托原有	/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委托检测等		1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环保投资合计			20	/	15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受靖江市振兴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9日对靖江市振兴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00台风机，10000套湿帘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日均排放浓度及pH范围值满足靖江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监测期间，VOCs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VOCs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3、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废气、废水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5、本项目边角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废润滑（液压、机械）油、废乳化液、光解废玻璃管、废活性炭及废包装袋等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6、该项目落实了“三同时”制度，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较为健全。

7、综上所述，该项目执行了有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注 释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附件 4 工况核实表

附件 5 雨、污水、废气排口标识牌照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台风机，10000 套湿帘项目						建设地点		靖江市城北园区北二环路 30 号			
	建设单位	靖江市振兴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邮编		214500	联系电话	13381851555	
	行业类别	C3464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7	投入运行日期	2019.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台风机，10000 套湿帘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台风机，10000 套湿帘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6.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泰行审批（靖江） 【2019】20060 号		批准时间	2019 年 6 月 25 日		环评单位		苏州市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³/h			年平均工作天		300 天	
污染物排放达标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	/	/	1200	1200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06	0.06	/	/
	氨氮	/	/	/	/	/	/	/	/	0.006	0.006	/	/
	VOCs	/	/	/	/	/	/	/	/	0.000675	0.000675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泰行审批（靖江）[2019]20060 号

关于对靖江市振兴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从事年产 20000 台风机、10000 套湿帘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靖江市振兴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根据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你单位必须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出的要求，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船舶钢结构制造、销售项目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经靖江市环保局审批同意（靖环建审[2011]141 号），厂房等基础设施已建成，由于市场原因该项目至今未建成投产。

二、根据靖江市发改委《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靖发改备（2018）236 号）要求，原则同意你单位在靖江市城北园区北二环路 30 号利用公司已建设厂房

17606 平方米，购置安装四柱油压机、冲床、剪板机、车床、磨床、开平板机、折边机、平衡机等生产设备 23 台（套），建设湿帘生产线 1 条，从事年产 20000 台风机、10000 套湿帘项目。总投资约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风机 20000 台，湿帘 10000 套，不从事船用钢结构的生产。

二、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并完善区内排水系统。

四、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建设污染治理设施，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水污染治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城北园区污水收集管网进入靖江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

如本项目废水不能接入靖江市城北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并进入靖江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不得投产。

2、废气污染治理。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车间空气良好。项目打磨工段产生的打磨粉尘等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有效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后从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湿帘浸胶、烘干、粘结等工段产生的 VOCs 少量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解+活

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及表5标准从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未捕集到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须分别达到相应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3、噪声污染治理。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不扰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体废物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润滑(液压、机械)油、废乳化液、光解废玻璃管、废活性炭及废包装桶等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体废物堆场必须按规范建设,车间危废暂存场地(所)需采取地面硬化、防淋防渗,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严格执行和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台帐制度和专职管理人员,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在厂区随意堆置,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转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并加强储存及外

运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其它一般固废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或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真正做到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做到日产日清。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并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五、本项目设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疗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六、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废水排放量（接管考核量/外排量）：废水量 ≤ 1200 吨/年、COD $\leq 0.36/0.06$ 吨/年、氨氮 $\leq 0.024/0.006$ 吨/年。废气：粉尘（颗粒物） ≤ 0.02115 吨/年、VOC_s（非甲烷总烃） ≤ 0.000675 吨/年；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及 2018 年 1 月 10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7 年 7 月 28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要求，做好项目排污申报工作，领取排污许可证，不得超证排污。

八、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及其它相关文件要求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

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九、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项目建成后，须履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条款追究法律责任。



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我单位委托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编制的《靖江市振兴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风机，10000 套湿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单位已经审核，其基础资料由我单位提供，如存在虚报、瞒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三同时”验收工况证明

企业名称：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靖江市城北园区北二环路30号					
员工数量：50人		近两月自来水用量： / （吨）			
年工作天数：300（天）		班制：白班8小时			
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量	日设计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年10月8日	风机	20000 台	70 台	70 台	100
	湿帘	10000 套	35 套	34 套	97%
2019年10月9日	风机	20000 台	70 台	66 台	94%
	湿帘	10000 套	35 套	35 套	100%
负责人： （企业公章）					



